

主計通訊

第七十一期

本期目錄

調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專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公 告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五)修正條文

述 聲

公務員考績條例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轉布國地經費劃分辦法
國民政府調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庫及專案經理辦法
公函同前由

公函轉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會計人員案
指令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殉職案

呈暨國民政府指令同前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步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鐘伯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炳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十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步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葉誠
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蔣化中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合作事業管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韶關市政府會計主任黃霖志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麻志
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
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志一員以國立武漢大學會
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廷一經理湖北省財政廳
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
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朝鑑另有任用，張朝鑑應
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用邱信爲雲南高等法院會計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余頤迴經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植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
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萬鍾經理四川省驛運管理處
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道卿經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
陳允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榮亞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統計
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傅光植經理航空委員會政治部
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謹經理浙江省保稅處會計
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克觀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
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用邱信爲雲南高等法院會計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長朱慶疆呈請辭職，朱慶疆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周晃一員以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李惠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潘泉清另有所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泉清爲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冠章權理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鳳岐爲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本作一員以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張國維呈辭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學熙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毅貽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造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甘景鏡權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郭子清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宗臣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儀貴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儀貴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希明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子述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蔭昌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錦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錫乾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元錚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葉成甫轉運糧食部會計處科員
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子述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審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主計處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雷健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異情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長官報

經鑑核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

限任期不滿一年者或不及送審而未達法定期得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任同一機關任職者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派人員升調陞級或轉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官員在同官廳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省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職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職者。

十一、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二、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十五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有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實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應依公務員獎懲辦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半職等級每級三分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敍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該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據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敍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作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第五條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敍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敍部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核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核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核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核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核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考核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荐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額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核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

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任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職確實完成卓著勞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敍部省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敍部省銓敍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敍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八條

無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違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合

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遵照本條例之規定附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級五	等四	等三	二	一	大等
免	降	留	給	任	獎
職	一級	級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 晉級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一 年考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 獎金連續兩年考核列二等者給予 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 職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 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免	降	留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 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簡任待遇或 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核列二等 者分別晉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二十元。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 級。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 職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薦任待遇人員晉萬任待遇一 級。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 職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職	一級	級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 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荐任待遇或 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核列二等 者分別晉荐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 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 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職	免	降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 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 內之一次獎金已給予荐任待遇或 年功俸人員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 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核列二等 者分別晉荐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 功俸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 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 最高級爲限其已晉至本官等 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萬任待遇 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資者為限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

歲。

一、被荐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

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廳長省轄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時轉省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指級員，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政委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敍具體事項，經審查屬實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經錄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文官、主計、參軍三處。

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院轄市市政府。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

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職缺，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報填具保送表，呈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

相當，如同上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土人以上，
發，該學歷、經歷相著者調任，其學歷、經歷
相同者，以被保送者調任，所擬職缺無人

第七條

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調任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楚，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

醫院證明屬實者。

第十條

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轉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預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津額、報金級部備查。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起任及調回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及治裝費。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調任職務之前一日止，支給原俸，但以不遠赴任程期為限。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内外調任保送表式

職務任願	現任職務			經歷						出身	黨籍	被保送人姓名	機關保送	
	年月到職	級俸	官等	名稱	機關名稱	職務	任職	時期	卸職原因					主管長官
形情考年次三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年年	年年	月月	月月	日日	日日	文證明件
	三	二	一	次第	年度	分數	年年	年年	年年	月月	月月	日日	日日	證明文件文
獎時平				月月	月月	日日	日日							證明文件文
績殊特														證明文件文

		保送機關	別	姓	名	蓋章
		關長官				
粘貼二寸半身正面相片						
備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p>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p> <p>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p> <p>一、還部經費 應俟還部命令頒佈時再議</p> <p>二、接收人員費用</p> <p>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事畢仍返原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兩個月內照原機關標準由調用機關支給兩個月以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p> <p>2. 新派之接收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個月內照重慶標準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以上2-3兩款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其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p> <p>3. 就地選用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所在地標準支給</p> <p>4.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 other 機關調任前往</p> <p>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經費駐重慶以外</p>						

之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實核列
公務員及工役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車船費由機關統
籌計列各機關依照上述標準編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
實報實銷其派遣之接收人員支費準據參照第二項辦理

四、派往東北臺灣越南人員經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十一省市人
員每人發給皮夾費十萬元越南旅費照國外出差規則支給
至臺灣及東北薪給旅費支給標準應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及東北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
實行。

行政院直轄市國地經費劃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七日國紀字第 五八九四六號公函國防

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院轄市）之歲出依照改訂財政
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本辦法之規定劃分為國家部份及自
治部份分別編列預算

二、院轄市市政府及直屬各機關行政經費編入國家部份預算
其人員經費依核定組織編制計列

前項直屬機關範圍另定之（如附表）

三、院轄市市政府直屬各機關業務經費及市政府直屬各機關
之所屬機關一切經費均編入自治部份預算

前項業務經費係指「警衛」「保甲」「合作」「衛生」「
救濟」「財務」「教育」「工程」「公用事業」「交通」
等及其他辦理自治事務經費而言。

四、自治部份之一切支出應視其財力本平衡原則以謀自給自
足。

五、國家部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適用中央關於各省之規定自
治部份預算之編製依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辦理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直轄市編列國家預算部份機關名稱

表

南京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財政局	衛生局	工
務局	地政局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衛
生局	工務局	教育局	地政局	公用局	生

青島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
務局	教育局	港務局	地政局	衛生局	

重慶市

市政府祕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衛
生局	工務局	教育局	地政局		生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

構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

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員，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

二十一日公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民政處
三、教育處
四、財政處
五、農林處
六、工礦處
七、交通處
八、醫務處
九、會計處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承行政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

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制度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西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定員額中決定之。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七日修正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會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
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
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荐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
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監察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
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
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定人員
名額中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荐任
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
，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五人荐任，餘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
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事項。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令

(完)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受處長之指揮，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會計統事務。

豁免田賦省直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

糧處理辦法

一、豁免田賦省市增設之中央或省市機關公糧得由主管第二級機關或省市政府預計本年度實際需要代金總額呈請以緊急命令先行核撥再行補辦預算手續在上項代金未奉撥前並得在本機關經費內核實墊支。

二、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陝甘寧十省已核定預算之三十四年度中央及省級公糧暨專案核定配撥或價撥之國立學校員生糧中央警校學生糧電政員工糧各種工程糧司法人犯囚糧救濟機關被救濟人食糧及其他專案糧原規定在三十三年度（糧食年度）征糧內撥發貨物者照原案撥發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止。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

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

各該機關學校在三十四年以內遷移者實物撥發至遷移之月份為止停撥實物以後公糧改變代金專案銀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撥款採購必要時得由糧政機關予以協助

人爲限。

第六條

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項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爲憑。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即~~衝接~~）一致，前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趕編完竣。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五）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公 聲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三三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事由 中央設計局等爲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請通飭一律切實施行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令主計處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案，決議通過之辦法五項，前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渝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本府主計處中央統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以施政計劃須針對事實情況審慎訂定，方能確實可行，工作考核亦須根據實施結果，切實評核，方屬平允，而政府統計，則爲國情之臚陳與政績之記載，可執簡取繁，鑑往復來，以之爲設計之依據，則計劃堅實，以之爲考核之張本，則估量公平，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統計人員，多已設置，各種統計方案，亦多已先後制定，若各機關能切實遵照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辦法規定，於造送工作計劃工作檢討報告時，附送統計表報以及命令各機關統計人員運用統計方法配合設計考核工作之推進，應無窒礙推行之處，爲推行行政三聯制並發揮統計效能提高行政效率，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

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一案，在黨政計劃方面，均宜加強命令，並飭一律切實遵行等語，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由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工作聯繫案

國民政府渝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二六九號令頒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處字第三三九號訓令加強通

佈施行

審查計劃須有足資參考之實際統計數字則所核定之工作計劃方不致空泛執行公務時應有詳確之工作記錄方能隨時檢討改進而考核時尤貴乎有一定之考核標準始屬公允惟各機關造達工作計劃時類多不附送統計表報而所引用數字又多不實

執行業務時又無切實之記錄考核時更鮮標準可言而統計工作係運用科學方法客觀記錄加以綜合之整理分析確可供運用故在設計考核工作方面應力謀密切聯繫以加強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茲擬具辦法如後：

一、規定各機關造達工作計劃與工作檢討報告應以附送統計表報為必要條件此項表報並須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詳實。

二、為使各機關統計數字正確新穎並免先後歧異及重複遺漏之弊應照各機關公布之公務統計方案內定各項登記冊籍

格式經常登記俾便整理統計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

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先檢查各部份之公務登記冊籍是否經常登記各項表報是否根

據登記冊籍中之記載編造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上項登記冊籍認為不完備或需要補充更正之處並即函知主計處以利督導改正。

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根據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所研究確定各種工作考核標準以供考核方面之運用。
五、中央設計局為計劃各項新設施需要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所
得數字以外之各項資料隨時函知主計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舉辦普查或抽查以供應用。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除外）

行政院呈，以奉令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定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調整辦法，遵經依照擬訂國內出差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並以抗戰勝利失地收復，爰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及東北九省，臺灣一併列入，以便普遍適用，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支檢同該表呈請審核通飭施行等情謹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區別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隨工	備考
昆明市	貴陽市	四二〇〇	三〇〇一	二〇〇一	一九〇一	十五〇〇
重慶市	雲南	三、二〇〇一	一、五〇〇一	一、九〇〇一	一、六〇〇一	三〇〇一
四川	貴州	廣西	一、八〇〇一	一、七〇〇一	一、六〇〇一	三〇〇一
南京	天津市	上海市	北平市	大連市	哈爾濱市	微爾
遠建	甘肅	青島市	廣東	山西	江蘇	津市
北西	湖南	浙江	大連	安	陝西	寧夏
九省	熱河	河南	山東	福	江西	紹
臺灣	察哈爾	東	蒙古	安	東康	台

(附註) 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卅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原規則按實開支外，擬暫將膳宿雜費每日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照主計處所編各地物價統計，及實際需要情形，分區擬定，於必要時隨時調整，報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並提出院會決議通過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除外)

該院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概括規定，近以各地物價相差懸殊，至礙難行，經交據審查報告稱，為適合事實起見，除舟車費，特別費仍照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事由 據呈爲派閔湘帆先行代理上海市政局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渝人字第七一八二號呈，爲上海市政局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派閔湘帆先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事由 據呈爲依法設置合江、興安、松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遴派吳靜山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由
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渝人字第六七八五號呈，爲依法設置合江、興安、松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遴派吳靜山、高文治、安永瑞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 據呈爲依法設置天津市政局會計處並派陳長興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渝人字第六四一九號呈，爲依法設置天津市政局會計處並派陳長興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七四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事由 據呈報安東省政府會計處已依法設置並經派高鳳桐先行代理會計長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渝人字第七〇一〇號呈，爲安東省政府會計處

府會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經派高鳳桐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 據呈爲依法於南京市政府設置會計處並派羅家源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渝人字第六三二七號呈，爲依法於南京市政府設置會計處並派羅家源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事由 據呈爲熱河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命派成蓬一先行代理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渝人字第六六一號呈，爲熱河省政府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命派成蓬一先行代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處字八二五號

事由 據呈爲依法設置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選派呂之潤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渝人字第六七八四號呈，爲依法設置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選派呂之潤、侯景文、陳秉光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局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滙會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三日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 貴處呈爲選派趙殿舉等分別代理遼北等省政府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並轉免去趙殿舉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案列府業奉國府分別准免備案函達查照

貴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渝人字第六七八木號上呈爲選派趙殿舉王鶴軍袁鐘琪等三員分別代理遼北察哈爾嫩江等省政府會計長職務，請鑒核備案，並請免去趙殿舉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案到府，業奉
理三清照。此致

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處字八二四號

事由 據呈爲依法設置青島哈爾濱大連等市政府會計處並選派皮松雲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會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渝人字第六七八三號，呈爲依法設置青島、哈爾濱、大連等市政府會計處並選派皮松雲、趙麟瑞、閻鴻聲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事由 令發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據式及說明仰遵照
計長請鑒核備案並轉免去趙殿舉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案列府業奉國府分別准免備案函達查照
茲爲簡化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案件辦理事項手續並求程式
辦理由

到一遇見特規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一種並附說明，

仰遵照辦理為要。

嗣後關於各該處室及所屬各級會計統計機構，（包括縣市政府會計統計室及所屬）員額編制之核定及修正均應依照說明規定填具該單二份附文呈核合行檢發該單格式及說明一份令

附發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及說明二份

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

字第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計機構名稱：

擬請（核定）編制

緣由及說明

原核定編制之核定命令文

職稱

官等員額

職稱

官等員額

合計									

合計									

參考

所在機關組織法現名稱施行日期及舊有主計部份各條文：

資料

其他附件：

(23)

主計處局管轄				主計處局管轄
主計長批示	局長	科長	承辦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文第				
決議				

說明

- 一、各省政府會計統計處室及所屬會計統計機構（包括縣市政府會計統計室及所屬）員額編制之核定及修正應由各處室填用本單附文呈處核辦。
- 二、「主計機構名稱」應填列各該會計統計機構之全名稱如「××省財政廳會（統）計室」「××省××縣政府會（統）計室」等。
- 三、「擬請（ ）編制」內空白部份如為初次請核，填註「核定」字樣；如為再度更改，填註「修正」字樣。凡修正資料，應同時將原核定編制及原令文之發文年月日字號填入各該欄，初次請核則從缺。

四、「緣由及說明」欄填註宜詳。

五、「職稱」欄填列各員職務名稱如「會(統)計主任」「會(統)計課長」「專科員」「書記」等「官等」欄列係用官等如「萬」「委」及「雇用」等「員額」欄列各該職稱人員之人數如「一」「二十一四」等先列主辦人員再依次填列佐理人員。

六、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名稱奉准施行日期及有關主計部份各條文，均應分別註錄於「參考資料」欄，如組織法規尚未核定，亦應詳加註明，此外如有其他文件，除附送外，應將名稱註入本欄。

七、本單字號及年月日，由各會計處於填用時編填，並加蓋關防。

八、本單後半頁各欄填用時應留空白。

九、每一主計機構應各填一單每單應備二份不得缺少。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五)字第三三九一號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各機關會計處室

事由：三十一年度總預算未核定前各機關預撥經費辦法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行政院據財政部擬具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核定前各項經費籌撥辦法（一）軍費照三十一年度原核定預算暫追加預算向緊急命令撥款之有繼續性者照提前一個月撥發成案於十二月五日前先撥一個月（二）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一年度總預算原核定數暨追加案之有繼續性者（包括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十二月份分配數實用直接經費之機關先撥一個月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一次預撥三個月在三十一年度內奉令裁併之機關一律不發（三）省市經費仍照上年成案照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包括追加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四字第二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日

各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事由 衛生署請將各機關三十二、三兩年度應領未領生育醫藥補助費在三十四年度報支案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知照

案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零零號訓令以行政院平嘉乙字第一零八七六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爲據衛生署呈稱查三十三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共撥到二八、九九六、〇〇〇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實付一七、六一三、二五四及分所有報銷均經辦理完竣各機關因交通關係先後送來三十二及三十三兩年度應領該項補助費者尚多而三十三年度餘款又以國庫收支結由新橋支庫全部收回當經呈准保留壹千萬元以備繼續支付該款迄今尚未撥到現在勝利已臨還都在即各機關紛請撥歸垫以清款目惟請保管之款既未撥到而本署又無款可墊且三十四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因係分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均已發給三十二、三兩年

度生育醫藥補助費擬即退回各項送轉關即在三十三年度餘款項下議發至前經呈准保留之壹千萬元并暫轉合停發是否有當運合具呈請審核指令祇遵等情查三十三年度該項補助費保留數壹千萬元曾經本院核准以平拾字第五三七二號令知財政部有空據呈請假可准行除令財政部遵照并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五)字第三二七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事由 詔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准行政院函送詔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處理辦法案檢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詔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各會計處室
各會計處室

事由 詔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准行政院函送詔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四)字第二八四〇號且
申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事由 准文官處函爲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辦經費參

令仰遵照由

案准本府文官處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處字第十七四二號函
以奉

主席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元字第一三零號呈爲各省市選舉事務辦經費參照前項之規定擬即依照二十九年之成案規定「省市選舉經費完全由省政府各自負擔至經費概算之編查送核手續應依地方預算之法令程序辦理同時分送總事務所查考辦理請查核轉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照案辦理一案奉諭准照辦交行政院通令遵照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室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漢會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事由 據建議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一案
指令照准由

令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雲申歐處會乙永「二二〇八」號呈爲建議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事務擬具方案七點祈鑑核示遵由
呈悉查縣市政府會計室兼辦審計於法無據事實上望礙尤
多敬應免除俾清權限原呈建議七點核尚可行准予照辦除分行
審計處暨福建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渝會字第四二二號

事由 據福建省處建設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一案已予照准函請查照由

案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稱「查本省在審計處未成立前
省縣各機關審計事務原由省政府轉審處審計室辦理廿六年八
月本處組織成立後祕書處審計室裁撤其職務歸併本處辦理廿
九年一月各縣縣政府同時成立會計室縣級各機關審計事務歸
由各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三十年七月本省審計處成立省級各機
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處接辦縣財務之審計依法亦應由審計處
政府發交會計室先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被審機關仍候本
處派員抽查請查照」等由當時因鑒於該處成立伊始遍該各縣
政府機構一時不無困難經由省府轉飭各縣遵照在案嗣因縣會
計室組織奉令緊縮綜核全縣之歲計會計及縣政府本機關單位
之歲計會計事務工作已感相當繁重倘仍兼辦審計非僅難收審
計實效且使本職應爲之歲計會計事務受其牽累而致延壓不清

經於卅一年七月（審計機關成立一年後）呈請鑑處轉商審計部
將本省各縣審計事務完全歸由省審計處辦理不再由縣會計室
兼辦以符規定奉卅一年五月廿五日渝秘字五六〇八號指令合節
開「在審計處未確定辦法以前仰仍飭令各縣會計室暫維現狀
以免停頓至人員不敷一箇專案報請核辦可也」等因遵鑑呈准
每縣會計室增設審計科員一人至二人同時仍由省府轉請審計
處派駐縣審計人員辦理縣財務之審計准函復「本處對貴省縣
審計事務本年度仍照審計部規定實施抽查審計派駐縣審計人
員一節業經呈報建議列入明年度工作計劃」等由所謂審計員
部規定實施抽查審計者係指依照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
財務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而審查該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又第二條規定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卅七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送審」各該條文關於縣市
審計事務者係規定縣市機關收支憑證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量
知其全部送審或一部份送審但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並無先由縣政府會計室審核之規定故審計處函復省府亦未
再提出縣政府會計室先行審核之語各縣政府會計室雖奉經增
設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實上因緊縮及人才缺乏之故多未增設且
有裁減如仍令兼辦審計不特事難兩全耽誤本職事務（歲計會
計事務）之處理各縣會計人員復常因兼辦審計而刷駁查究招
致各機關行政人員之惡感時生衝突甚至有被歐辱者雖無報請
省政府予對方以處分奈此伏彼起紛終難避免縣會人員環境
日趨惡劣結果守正不阿者視任縣會計事務爲畏途甚篤者甘爲
傀儡任人擺佈併縣市政廣市機關不合法之會計文書亦不敢依
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聲明異議刁黠者覺守正之害已不如

藉扣分潤其利甚有以兼審計爲要索者此種不法行爲雖經本處隨時考察分別糾正或予懲處但縣會計人員之品格因兼此不必各機關在財務上之執行預算之機關其執行預算之情形及結果應由審計機關監督之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財務上行爲之審查方法爲（一）核定收支命令（二）審核計算決算（三）稽察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凡此一律均明定爲審計職權主計機關自未便越俎代謀政財監督系統侵犯審計職權之嫌現縣政府會計室不僅審核縣屬各機關之收支憑證通知並駁回名爲兼辦審計之故並及於稽察事務於法顯有未合或謂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便利起見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本省審計機關既曾函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審核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收支憑證各縣政府自可依委託審計之規定裁減辦理審計法第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六、本處或省政府令飭調查或審查審計處遇照會下新定範圍編製非審計不得自行辦理
 七、各縣（市區）會計室對於不合法之審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以上所擬方案實施後各縣政府會計室與各機關行政人員委任統計以委託其總審計機關爲限縣政府會計室處理各項事務應以自無接受委託審計之權限各縣政府會計室處理各項事務應以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掌爲限審計事務不歸縣市政府會計室職掌範圍依法自亦不得擅行辦理綜上所陳各節可見縣政府會計兼辦審計事實上毫無難行法律上多有抵觸或應予駁回正茲擬令各縣政府會計室免歸兼辦審計職務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區）各機關會計報告除由縣（市區）政府會計室編製者外按月照會計制度之所定編送縣政府會計室核登帳不必附送收入憑證

（二）縣（市區）各機關收入原始憑證按月粘送審計處審查照並轉往參照此致

核或留待審計處派員抽審依審計處之所定縣（市區）會計室不必追問

三、各縣（市區）會計室對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仍負督促指導之責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審查費帳冊及記帳憑證察其是否與所送會計報告相符

四、各機關現金財物之檢查盤點應就工場及辦公室之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之誠實或不經簽章並無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驗等事務均屬審計職掌之範圍縣（市區）會計室均可不必辦理

五、縣長交辦類似審計事務之案件應奉縣長之命辦理其結果報請縣長核辦

六、本處或省政府令飭調查或審查審計處遇照會下新定範圍編製非審計不得自行辦理
 七、各縣（市區）會計室對於不合法之審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以上所擬方案實施後各縣政府會計室與各機關行政人員委任統計以委託其總審計機關爲限縣政府會計室處理各項事務應以自無接受委託審計之權限各縣政府會計室處理各項事務應以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掌爲限審計事務不歸縣市政府會計室職掌範圍依法自亦不得擅行辦理綜上所陳各節可見縣政府會計兼辦審計事實上毫無難行法律上多有抵觸或應予駁回正茲擬令各縣政府會計室免歸兼辦審計職務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區）各機關會計報告除由縣（市區）政府會計室編製者外按月照會計制度之所定編送縣政府會計室核登帳不必附送收入憑證

（二）縣（市區）各機關收入原始憑證按月粘送審計處審查照並轉往參照此致

核或留待審計處派員抽審依審計處之所定縣（市區）會計室不必追問

三、各縣（市區）會計室對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仍負督促指導之責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審查費帳冊及記帳憑證察其是否與所送會計報告相符

四、各機關現金財物之檢查盤點應就工場及辦公室之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之誠實或不經簽章並無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監驗等事務均屬審計職掌之範圍縣（市區）會計室均可不必辦理

五、縣長交辦類似審計事務之案件應奉縣長之命辦理其結果報請縣長核辦

福建省政
審計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八公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會字第四二二六號

卅二年四月七日會總發答字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呈復
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殉職後該廠處置失當主管人員已呈准分別議處並經依法呈請從優議辦仍祈

子事由深諒據巴縣縣政府呈請統籌設置鄉鎮中心國民學

呈報該處據國民學校會計人員一案複請查照由

核准

照會府於年十二月廿日計三十六之文號公函以據即轉據

府呈請就鄉鎮設置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會計人員並

集中各鄉土公所調查核覈等項並此佈各省市為節省經費人力

兼達推行計政之目的遇見對於縣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會計事務

則有統籌設置俱賴各中大總成巡迴辦理之先以此種方式在各

該機關相距較近交通方便之地所行之徇情便利惟仍不免無

涉於事後執事報告忽視會計上不極其審慎之弊至各縣鄉鎮

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為數甚多分佈尤廣且其收入事項

又極零星細集中辦理似非所宜適當辦法仍應採用簡易筆記

計室切告予以指道至各保校經費收入情形更顯簡單可由所屬

鄉鎮中心學校代為彙算望函前函相應發請

查照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滬秘字第五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據呈復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殉職後

該廠處置失當人員已呈准分別議處並依法從優議

審計處
審核備案 謹呈

計附呈摘要原報告一分(略)

主計長陳正泰 聽之司理(市局)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八日

事由 據呈報航空委員會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

秋等殉職經過一案指令准備案

令主計處

卅二年七月八日渝祕字第五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報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科員殷聖毅因接收前籌備處帳據發現舞弊情事被鈕鴻鈞槍擊殉職摘要原報告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陳其采、楊汝梅、閻有亦、吳大鈞、陸榮光、范宗

列席者：朱君毅、陳其采、趙章輔、陳明秋

主席恭讀：陳其采

主席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會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社規員額類

（三）善後救濟總署粵南主任辦事處會計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貿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經交據會計統計兩

局會同審查簽請修正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戰時運輸管理局汽車器材總庫會計室組織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貴州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統計室員額編制表酌予修正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陝西省財政廳等七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重慶市政府統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農林部繫務總局會計主任黃新銓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稅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會計室合派顧國材代理會計主任	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查軼華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室合派泉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陳玉祥爲課長
設置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會計室合派黃丹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錢嘉誠爲課長
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內江分局會計員張鴻欣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范桂爲課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趙旭初准免職派張鴻欣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德昌爲課長
財政部陝桂湘贛直接稅局會計主任鍾華准免職派黃寄梅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工程處會計課令派王富農爲課長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遵陽南稅務征收局會計員黃寄梅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一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沈鶴輝爲課長
財政部鄂贛寧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黃升初另用免職派林大沽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馬本忠爲課長
財政部粵贛寧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黃升初另用免職派熊福豪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三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天仁爲課長
財政部粵贛直接稅局會計主任經向志准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四工程處會計課令派萬定邦爲課長
禁煙委員會會計員原任嚴柏鶴辭職准派李維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五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天仁爲課長
改派陳錚代理農林部西南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張鶴羣爲課長
農林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會計員宿裕東候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楊浩明爲課長
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	洪時安爲課長

一、關徵銷原任會計主任黃新銓另用免職	農林部繫務總局會計主任奧士範另用免職
二、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查軼華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陳玉祥爲課長
三、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錢嘉誠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范桂爲課長
四、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德昌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工程處會計課令派王富農爲課長
五、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一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沈鶴輝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馬本忠爲課長
六、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三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天仁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四工程處會計課令派萬定邦爲課長
七、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五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李天仁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張鶴羣爲課長
八、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楊浩明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洪時安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何毅生爲課長	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宗 孝杰爲課長	族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一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宗 汪學禮爲課長	廣東省西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維宗辭職被准派難民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二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徐連爲課長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三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許旭開爲課長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工程督察區第二、三、 四賽場區會計令派任一訓爲股長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一運動隊會計股令派張備 爲股長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二教養院會計主任潘宗禹另用免職 令派徐鴻鳴代理中交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會計主任 令派李華慶代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電管理處會計主任 令派陳錫齡代理軍政部防毒處會計主任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廣東省銀行會計室令派梁蘇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廣東省立天保醫院會計員原任黃克忠以用免職派梁治民 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廣東省敬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潔如准免職派黃克忠 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廣東省政財政局糧政局全縣採運站會計員梁治民另用 免職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廣東樂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家志辭職照准派黃德建 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廣東省西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維宗辭職被准派難民 族代理	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輝代理	族代理
設置福建省立第三醫院會計室令派石本立代理會計主任 陳以義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福建省建設廳閩清李工業系輔辦會計室令派鄧傳富 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福建省立晉江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陳以義另用免職派王禮 華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福建省立德化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王禮章另用免職派 陳以義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會計員原任王益 倫棄免職派王紹麟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令派何靜之代理福建省清流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重慶市參議會會計員原任張寶賓辭職照准派王敬之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設置河南省湍陽渠工務所會計室令派王繁海代理會計主 任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河南省政財政局民政處會計主任原任劉朝文准免職派羅素麻 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河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 王廷鑑另用免職派王從文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河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 俞振操准免職派王廷銘代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河南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員原任孫廣均准免職派郭賓宇代 理	廣東省大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難民

河南省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郭寰宇另用免職

河南省第七區甲級衛生院會計員魏在文准免職

貴州省銅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本淵辭職照准派張仲

英代理

設置陝西省立鄭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林鴻儒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立煤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趙志賢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新津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張志偉代理會計員

令派王東代理湖北省咸豐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湖北省宣恩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黃永慶准免職派段

繩武代理

設置湖北省補給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劉輝漢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石呈琛代理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

湖北省立第八高級中學會計員王鴻儀另用免職

湖北省均縣稅務局會計員馮潔珊辭職照准令派王鴻儀代理會計主任

劉輝漢代理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會計主任李銘甫男用免職

令派李銘甫代理湖北省宜昌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光化縣稅務局會計員文光准免職派胡海文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改派張義臣代理湖北省鄖西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改派鍾華英代理湖北省遠安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改派馬在鼎代理湖北省南陽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松滋縣稅務局會計員傅尊五辭職照准戴玉蘋代理

會計主任 合派吳國柱代理湖北省白忠縣稅務局會計員

決議：追認

(十)准全國慰勞總會函請仍繼續派員接充會計主任應如何辦理付討論案

決議：派周齊祐接充

(十一)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請以現經決定恢復原有組織所有會計主任一職亦應予以恢復請令派現任會計員黃維寧充任應如何辦理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十二)擬設置善後救濟總署華南主任辦事處會計主任令派董其宏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三)擬改派劉龍賢代理貴州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會計室并派任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姚大中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人蔭狀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人蔭狀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人蔭狀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人蔭狀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政府會計室令派謝人蔭狀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立古河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劉潤水代理會計員
- (一) 設置安徽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孫以宣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河龍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雷存誠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淮城各縣防貢工程處會計室令派朱士明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地方銀行原增集寄莊會計室令派戴謙賢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一團會計室令派金助球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二團會計室令派楊應泉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三團會計室令派王錦鑑代理會計員
-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春代理會計員
- 決議：通過
- (十六) 擬任免四川省合川等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 四川省合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彥威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 (十七) 擬任免四川省井研縣政府統計主任彭隆富請辭職照准派鄒彥盛代理
- (十八) 擬設置貴州省各機關統計室令派金漢主辦統計人員案
- 設置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室令派金漢強代理統計主任
-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分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 (十九)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設置貴州省政府社會局統計室令派李克勤代理統計主任
- 設置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令派季平隱代理統計主任
- 決議：通過
- (二十)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設置江西省農務處統計室令派趙長年代理統計員
- 江西省寧都縣政府統計主任周茶茲准免職派吳加源代理
- 江西省石城縣政府統計主任梁光頤准免職派熊伯毅代理
- 決議：通過
- (二十一) 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 設置福建寧柘洋特種礦署統計室令派陳天寶代理統計員
- 福建省立第六醫院統計員原任牟維康辭職照准派賴遇春代理
- 福建省沙縣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黃鈺卿辭職照准派陳行謨代理
- 福建省交通局統計員陳行謨另用免職
- 福建省清流縣政府統計員原任楊美萬辭職照准派鄧鴻生代理
- 福建省交龍湖代理福建省漳平縣政府統計員
- 福建省寧化縣政府統計主任楊陸智辭職照准派鄧國光代理
- 決議：通過
- (二十二) 擬設置并任免甘肃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甘肅省寧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天紀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臨澤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憲武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西吉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靳貴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金塔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趙海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和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效平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和政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名儒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康樂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得仁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臨洮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賈俊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寧定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賈俊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鄧邦中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永靖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生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涇川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名儒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山丹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正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會川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石中和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民樂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葉秀榮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晏懷智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化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傅生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武威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兼代職務王得山另用免職派丁長秀代理
設置甘肅省西固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培中代理統計主任	甘肅省慶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培基撤職派席文選代理
設置甘肅省崇信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希賢代理統計主任	甘肅省鎮原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梁國仁另用免職派張之溫代理
設置甘肅省吉安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克志代理統計主任	甘肅省固源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晏懷智另用免職派賈國楨代理

甘肅省高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王海弟另用免職派
禹不明代理

甘肅省正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劉效正另用免職派
賈孝宗代理

甘肅省永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苗吉堂另用免職派
梁樹中代理

甘肅省永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苗吉堂另用免職派
張裕烈代理

甘肅省海原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苟錦棠另用免職派
任清文代理

甘肅省靈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炳基因病出缺派
者船志代理

甘肅省平涼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根懋職派王敬芳
張振華代理

甘肅省慶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根懋職派王敬芳
任清文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許文誠另用免職派
張朝理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許文誠另用免職派
張朝理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高銀德另用免職派
禹炳輝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石真鈞另用免職派
張國瑞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趙宏年辭職照准派
王建春代理

甘肅省景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趙宏年辭職照准派
王建春代理

甘肅省定西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徐相懷撤職派陳敏
文代理

甘肅省三水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虎彦祠另用免職派
楊守義代理

甘肅省秦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王守文撤職派趙學
西代理

甘肅省臨夏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張克昌撤職派虎達
禪代理

甘肅省酒泉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田守芳另用免職派
張海代理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陳徵文另用免職派
王得山代理

甘肅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原任保建功撤職派仲繼民代
理

甘肅省政府衛生局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陳鐵代理

甘肅省政府糧食局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劉用免職

甘肅省政府本債委員會統計主任陳鉢另用免職

令派宋全忠代理甘肅省財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李文軒代理甘肅省武山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馬政威代甘肅省張掖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十九)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改為統計處擬派原任統計主任

李東衡代理處長先行籌辦案

決議：通過

(三十) 擬派南京市政府會計處合派兼審批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十一)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應仍改為會計處擬調四川省政

府會計長尤玉照充任江蘇省政府會計處長案

決議：通過原任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馮振亞候用應免職

(三十二) 擬調派余叔源代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案

決議：否決

(三十三)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令派歐陽葆真代理會

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四) 擬設置北平市政府會計處令派歐陽葆真代理會

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 擬設置天津市政府會計處令派陳長興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 擬設置河北省政府會計處調派王鴻鑑充任會計長

案

決議：否決

(三十七) 擬派吳玉照充任江蘇省政府會計處長案

決議：否決

(三十八) 財政部會計處令派吳德馨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選缺

案

決議：否決

擬派陳忠鈞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十九) 劍政部花絲布管制局會計處長朱慶漢免職繼任人

選派財政部會計處迅速遴定呈核

決議：通過

(四十) 擬派朱光澤充任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萬慕周充任

駐英大使館會計專員郭耀培充任駐法大使館會計專員

決議：通過

(四十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長鄭敦威懇請辭職擬予

照准所請之狀並擬令派楊光熙接充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會

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陳榮

列席者
趙秉麟
陳朗秋

主
席
陳其采
紀
陳龍如
陳榮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專項(略)

二、討論專項

主計長交議

(甲) 法規員額類

(一) 據經濟部會統計兩局會皇擬具修正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請鑒核一案經

交據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會同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

審議案

決議：會計統計兩局所擬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交經濟部會計統計兩處

與所在機關洽商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八條有

關主計部份條文第二項所定會計室事務員員額

改為一人至三人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湖北省畜牧改良場會計室員額編制擬設委任職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四) 經濟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人員編制表案

決議：通過

(五) 兵役部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乙) 任免類

(六)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軍政部第一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陳錫齡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五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梁毓笙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六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王樹鈞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八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羅其萬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十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黃天發另用免職

令派程源代理軍事委員會經敘會計主任
調派第四臨時教導院會計主任王廷傑代理貴陽陸軍

醫院會計主任

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原任秦先武另用免職派承

正元代理

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原任承正元另用免職派孟憲

培代理

令派秦先武調任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

設置衛生署第一製藥廠會計室令派王仲清兼代會計

員職務

設置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梁國寧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程鏡光代理會計

員

軍政部第一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謝文彬另用免職

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曾 著暫代理會計員職務

設置河南省第十二區育幼院會計室令派王履謙代理會計員

河南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原任王逸民免職派李朝陽代理

改派王正鑄代理福建省審定局永安分局會計股股長

設置四川省鄰水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劉楷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達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萬里倫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薛德倫另用免職派邱軍代理

四川省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生堡免職派薛德倫代理

決議：追認

(七)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周齊祚因事辭職不就職案

決議：改派謝良謨充任

(八)擬任冕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古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虞敬修另用免職派蕭乾蘇代理

合派凌宗馨代理四川省隆昌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宋哲生免職
派譚繼鳳代理

令派熊如詒代理四川大邑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

四川省德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馮正煥辭職照准派魏明松代辦

四川省南充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雲伯另用免職派蔡學仕接充

四川省岳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學仕另用免職派邱雲伯接充

令派林國超代理四川省壁山縣立初級中學璧北分校會計員

令派胡樂生代理四川省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會計員

令派胡樂生代理四川省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會計員

決議：通過

(九)社會部正慶第二育幼院統計員楊順坤另有任用擬任免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湖南高等法院主辦統計人員官等擬改為薦任職統計主任並擬仍派陳鵬升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福建省林森縣政府統計主任劉崇峯另用擬任職統計主任並擬仍派張斐然升充案

去本職案

(十二)湖北省林森縣政府統計主任劉崇峯另用擬任職統計主任並擬仍派陳鵬升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擬任窮濟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劉尚清爲蘇浙皖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合派趙眉壽爲湘鄂贛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 令派萬樹青爲京熱察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王浚炎爲魯豫晉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雲健飛爲粵桂獨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洪資樹爲東北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李可權爲台潤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 (十四)擬設置遼寧省政府會計處派呂之渭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十五)擬設置遼北省政府會計處派趙殿舉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十六)擬設置吉林省省政府會計處派侯景文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十七)擬設置松江省政府會計處派安永瑞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十八)擬設置合江省政府會計處派吳靜山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十九)擬設置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派陳秉炎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擬設置嫩江省政府會計處派袁鍾琪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一)擬設置興安省政府會計處派高文治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二)擬設置熱河省政府會計處派戚蓮一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三)擬設置哈爾濱省政府會計處派王誠軍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二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 主計長室

餘略
正午十二時散會

案

決議：通過

- (二十四)擬設置青島市政府會計處派皮松雲辦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五)擬設置大連市政府會計處派閻鴻聲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二十六)擬設置哈爾濱市政府會計處派遠鋼瑞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浙江省(縣)各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及浙江省各
公有營業機關會計機構員額編制表案
決議：通過

(乙) 任免類

- (三)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計會計及統計人員 提付認案
軍政部重慶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張澤中免職派余傳素
代理
軍政部貴陽陸軍醫院會計主任派周達傑代理
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會計主任王士奎免職派李亞陶代
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三工程處會計股
派李伯慈爲股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四工程處會計課
派徐善昌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五工程處會計課
派宗孝杰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三十三工程處會計課
結東縣任課長徐善昌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一工程處會計課
東原任課長宗孝杰另用免職
社會部空襲服務總隊部會計室總館原任會計主任高
炳瑞另用免職
社會部道義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金繼材免職派夏忠
鴻代理
社會部陪都教育幼院會計員程衡平另用免職派卓軼華
代理
社會部重慶第一育幼院會計員卓軼華另用免職派陳
忠良代理
社會部重慶殘疾教養所會計員陳紹良另用免職派程
衡平代理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孫影範另用免
代理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孫影範另用免
代理

農林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員派葛陰南

代理
設置河西中學會計室派袁慶恆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教育部會計人員訓練班會計室派翁江灝代理會
計主任

國立第九中學會計主任易克東免職

教育部體育師資訓練所會計室徵銷原任會計主任汪
光表另用免職

調任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李松生爲國立上海
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永化地方法院會計室派楊德懿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外役監會計室派周齡久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安徽霍邱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陳思雍代理會計員
兼衛生署西北製藥廠會計主任張子青准免兼職所遠

會計主任派王棟臣代理
設置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派王肇嘉代理會計
長

湖北興寧礦業會計主任閔祖壽另用免職
湖北省鵝峯縣稅務局會計主任派杜敦古代理

湖北省襄陽縣稅務局會計員鄭慶賛免職
四川省國民體育場會計員全載之免職

四川省鹽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王成庭代理
四川省犍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派王修霖
代理會計員

- 廣東省恩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梁植義派吳治平代理會計員
- 四川省廣安縣立中學會計員蔡偉常另用免職派李大弟代理
- 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劉克泰免職免職
- 設置梧州市立湘潭實用職業學校會計室派吳舉賢代理會計員
- 貴州省黔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傅志成免職派蔣振祥代理
-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王慶雲免職派朱敏修代理
- 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主任劉君然免職派無錫章代理
- 政派陸堅代理廣西省立龍州中學會計員
- 廣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鍾美風另用免職
-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派鍾美風代理
- 廣西省立實驗初級中學會計員譚樹謙免職派廖天德代理
- 廣西省立色初級中學會計員蔡欽海另用免職派黃毅代理
- 廣西省財政廳會計員黃毅另用免職派蔡欽海代理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蔡鐵郎免職派秦慶鈞代理
- 廣東省南仙管理局會計主任鄧曼人免職派翁克庶代理
- 廣東省海豐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澤民免職派黃大河代理
- 廣東省恩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梁植義派吳治平代理會計員
- 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辦公室會計員湯力新另用免職派陳文忠代理
- 福建省立圖書館會計員高文翰另用免職派陳裕生代理
- 福建省立閩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陳裕生另用免職派高文翰代理
-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東恆免職派湯力新代理
- 福建省福州市政籌備處會計主任高亞生另用免職派設置福建省水警總隊部會計室派高亞生代理會計主任
- 設置天津市政局統計室派馬可福代理會計主任
- (三)擬設置國民大會議事處會計處長朱慶疆辭職照准派仇滿決議(一)通過
- (四)財政部花紗布管制會計處長朱慶疆辭職照准派仇滿揚接任案決議(二)通過
- (五)農林部華中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派黃潔代理會計主任
- (六)全國總勞總會結束在即擬撤銷謝良謨代理該會會計決議(三)通過
- (七)擬設廣州等省轄市會計室并飭各該省政府會計科決議(四)通過
- (八)迅選主辦人選案

(八) 擬設置安東省政府會計處派高鳳桐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廣西教育研究所會計員改為委任職會計主任并仍派
張必祥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 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丘開桂免職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代統計員職務葉肇垣免職

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員藍桂彬免職派盧光剛
兼代統計員職務

決議：通過

(十一) 設置北平市政府統計室派蕭振凱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四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陳其采、楊汝梅、吳大鈞、范宗成、陸榮光

列席者：趙卓輔、陳朗秋

主席恭讀：陳其采、紀錄：張承良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 會計制度類

(一) 據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呈送國營各行局統一
會計制度經交局審核擬改名為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案

決議：通過

(乙) 法規員類

(一) 北平南京兩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經交

局審核簽註意見又山東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亦

據呈送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組織規程毋庸另訂員額編制北平南京修正通過由
東照原擬通過

(丙) 任免類

(二)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建設軍事委員會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會
計室派鄭啓通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參議院會計室派潘克勤代理會計主任

建設軍醫學校西北教育班會計室派張有堯代理會計

主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
任顧友庚另用免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校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
任錢明藻另用免職

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
鄭啓通另用免職

防空照測總隊會計主任葉雲新免職派張偉廉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交通巡察處會計室派鄭克天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會計室派張衡初代理會
計主任

計主任

陸軍軍醫學校藥品製造研究所會計主任李艾初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八工程處會計課派王炳文爲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九工程處會計課派李天仁爲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第四十五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本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六十工程處會計課周貽信爲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第三十四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本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運輸處第四科派李勑洪爲科長並免去該員原任工程委員會運輸總隊會計課長

空軍第十一總站會計主任周鼎免職派黃友幹代理

社會部陪都育幼院會計員卓鉄羣免職

社會部殘廢教養所會計員程衡平免職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沙礮衛生實驗區會計員梅茂彩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會計室派劉兆鑒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張理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南川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鄧章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寧夏賀寧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阮紹祖兼代會計職務

理

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會計員江慶祥免職派胡道桂代理江西鈦山監獄會計員柴常玉免職派王永祥代理

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會計員龔海平免職派田植年代選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遵義分局會計主任羅鏡初免職派余普生代理

交通部安徽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會計股股長阮金華免職派李正之接充

設置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初級幹部訓練班會計室派孫雲翔代理會計員

湖北巴東煉油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湯汝梅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國民體育場會計員派楊鑄源另用免職派楊振策代理

湖北省宣恩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派譚樹英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喻夢熊免職

浙江省遂昌硫礦礦探煉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錢昆鏘另用免職

設置糧食部田賦署會計室派李自元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鎮海縣政府會計主任派胡再林代理

兼代浙江省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職務章郁文免職派王皓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平湖縣政府會計主任杜維楨免職派張大鈞代理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王廷年免職派杜琳代

浙江省輔導醫院會計員張大鈞另用免職派黃志光代理

廣東省乳源縣政府會計主任楊煥章免職調委梁紹鎔充任

浙江省樟腦廠會計室撤銷原任兼代會計員職務章志光另用免職

廣東省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梁紹鎔另有調用遠缺派蘇聘仕代理

浙江省工業改革辦文具製造實驗工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員吳錚另用免職

廣東省惠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蘇聘仕另用免職派張春理

浙江省新登縣政府會計主任周貴荃免職派吳錚代理

廣東省茂名縣政府會計主任梁開元免職派周松森代理

浙江省造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鄭聞甸另用免職

廣東省信宜縣政府會計主任周松森另用免職派周仁傑代理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王仰山免職派張明輝代理

廣東省龍門縣政府會計主任黃炯華另用免職派符長卿代理

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何新邦免職派邱漢池代理

廣東省揭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林鴻免職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顧慶華免職派蕭志隆代理

廣東省太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汝梅免職派郭本諒代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王偉斌免職派徐國楨代理

廣東省中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勞禹免職

調任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員梁鑾慶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廣東省太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謝寅旼免職

調任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文崇楷爲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員
調陳仲珊代理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主任陳仲珊另用免職

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汝梅免職派郭本諒代理
(三)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會計長派張榮光代理
決議：通過
理股長案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主任陳仲珊另用免職

(四)外交部會計長黃慶華另有調用遣缺派吳世瑞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課長劉樹柏
免職派周善德代理

(五)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宋北行營經濟委員會會計處
調任黃慶華爲會計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沈質清另有任用上海市政府會計長派閔湘帆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農林部統計主任鍾培元辭職派楊文輝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社會部重慶育嬰院統計員謝華泉免職派黃正鄰兼代

統計員職務案

決議：通過

(九)派李有祿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設置興安省政府及哈爾濱市政府統計室分派唐文韓

奎章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福建省平潭縣政府統計主任俞金春免職派鄭材生

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正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五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麥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朱君

列席者 趙章歸 陳明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歲計類

(一)據歲計局簽呈以奉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

「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案」報告一份連已詳加研

究就有關歲計部份列舉五項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歲計局召集各主管機關商討

(乙)法規員額類

(二)戰時運輸管理局長江區復員航運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會計課及水運管理處各區分處會計課暨水運管理處

各地辦事處會計股組織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戰時運輸管理局西南公路管理處會計組組織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戰時運輸管理局粵桂公路工程局統計組組織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修正地政署會計統計兩室編制表案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意見通過

- (六) 衡生界第一製藥廠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 (七) 修正安徽各臨時參議會等會計室編制表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八) 湖北省萬縣機械廠重慶臨時工務所蘇聯臨時工務所
及湖北省農業改造所鄂西獸疫病蟲防治隊鄂北獸疫
病蟲防治隊四種機關各設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 (九) 湖北省蘆忱渠南寧宜城兩督工處會計室編制擬予規
定各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三人案
決議：通過
- (十) 湖北省立第一兒童教養院會計室隨同機關改稱爲湖
北省立第一育幼院會計室並規定設置會計員及佐理
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 (十一) 福建省市政工程局會計室編制擬規定設置會計主任
任一人薦任課員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提付
討論案
決議：通過
- (十二) 西康省德格道孚贊化寧南定鄉等五縣縣政府會計
(八) 室員案表
決議：通過
- (十三) 陝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暫行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決議：通過
- (十四) 察哈爾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遼寧黑龍江兩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經交據會
計局另行擬訂東北九省省政府會計處甲乙兩種編制
表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六) 貿易委員會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七) 全國統計總報告(民國三十四年報)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八) 免免類

(十八)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衢縣稅務分局會計員王世祺
免職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邵陽分局會計室派于
廣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晃縣分局會計室派陳
建南代理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二會計分處處長方達明另用免職遣缺派徐
振樹代理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三臨時教養院會計主任吳迺元另
用免職

令派張有容代理軍事委員會技術研究室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會計室令派馬維賢代理

會計員

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劉超解除兼代職務派許士安代理

令派鄧郁文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會計員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令派葉遇春代理

會計員

福建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程君一辭職照准派吳東林代理

會計員

西康省龍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唐善樞免職派李宏藻代理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熊文彦免職派楊正代理

甘肅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原任吳植泉准免職派金復齡代理

甘肅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壽益准免職派趙越蔭代理

甘肅省天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越蔭另用免職

令派陳銘忠代理福建省立雲霽高級中學會計員

福建省立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董日鴻准免職

派方祖澤代理

福建省立上杭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翁慶該另用免職派張遵芳代理

設置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室令派伍澤霖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東江糧食調節處會計室令派裴同

倫代理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北江糧食調節處令派何金奎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南路糧食調節處令派梁開元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韓江糧食調節處令派黃潤博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贛糧食調節處令派黃國棟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第二區糧食調節處會計王任何金奎另用免職
會計員	廣東省糧政局運輸所會計主任劉興華照准
會計員	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林立可因病出缺派何仰謙代理	
令派孫淑南代理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導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令派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周善德准免職派汪學瀛代理	
令派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主任伍澤霖兼代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會計主任	
令派梁東權代理廣東合浦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東省遂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陸金源另用免職	
廣東省靈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梁東權另用免職派陸金源代理	

廣東省連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谷頤另用免職派 朱澤藻代理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吳松年代理 統計員
令派吳國鼎代理廣東省南雄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西省南寧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楊壽魁准免職派呂 玉書代理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梁淵代理 統計員
廣西省梧縣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呂玉書分用免職派 覃家駿代理	設置財政部陝晉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郭生龍代理 統計員
廣西省無綫電台會計員原任張尚志辭職照准派廖品 璣代理	設置財政部陝晉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陳佩珀 代理
廣西省第六區農場會計員原任陸環山辭職照准派韓 日發代理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蘭佩珀 代理
廣西省桂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德安准免職派盧 振樞代理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楊惠禾代理 統計員
廣西省憑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尚文辭職照准派 梁直仁代理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贛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陳聯芳代 理統計員
廣西省同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唐仕華准免職派李 永康代理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羅國華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俞善卿代理 孔華代理	設置財政部閩浙贛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羅國華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鄂豫贛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張學核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黃懋任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黔桂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徐真如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俞善卿另用免職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惠水稅務征收局統計員徐真

如免用免職

(二八) 摺設計並任免長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周廉代理統計主任

財政部江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吳松年另用免職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王尊德另用免職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宋淵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郭生龍另用免職
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蘭陽珀另用免職

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楊嘉禾另用免職
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陳聯芳另用免職

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周萬另用免職

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鍾挺秀另用免職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俞首卿另用免職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王自立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何瑞芳用免職

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黃志任另用免職

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田元煊另用免職派

蔡德馨代理

福建省南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蔡德馨另用免職派

田元煊接充

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籌備處統計主任原任蘇聚濬另用免職派劉崇光代理

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汝淮免職派金守通代理

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汝淮免職派金守通代理

福建省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汝淮免職派金守通代理

(委之擬合派鄧佑權代理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九) 摺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陳家楠代理統計員

照准派張伯芹代理

設置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原任梁楚善辭職

照准派方茂昌代理案

(二六) 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統計員高寶鈞辭職照准遣缺

照准派方茂昌代理

(二七) 摺設置並任免司法院行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安化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蕭齊藩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陳家楠代理統計員

照准

設置安化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蕭齊藩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三〇) 復興商業公司統計主任張宗孟另有任務擬予免去

本職遞缺并擬令派白午華接充案

決議：通過

(二五) 擬派顧潤華代理中央水利實業處統計員案

永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曾文淮撤職派周志學代理
令派涂序案代理江西省地政局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卅) 擬任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唐野夫辭職照准

青神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宋少徵辭職照准派吳德楨

(二六) 擬政部浙江省衛生處統計股令派陳蘊文代理股長案

代理

決議：通過

(二七) 擬任用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令派劉惠文代理陝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田世傑代理陝西省財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陳孝初代理陝西省教育廳統計主任
令派楊文淵代理陝西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令派林朴連代理陝西省水利局統計主任
令派金叔度代理陝西省衛生處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令派秦智涵代理陝西省財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楊澤淨代理陝西省振濟會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令派杜慶亞代理陝西省軍事委員會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八) 擬任福建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令派謝研侯代理建陽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謝研侯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二九) 擬設置并任光江西省各機關主任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令派謝研侯代理建陽縣政府統計主任
高興杰代理

條款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六次常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54)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關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趙章輔 陳胡秋
陳其采 紀錄 龍細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十一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方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會部重慶實驗經濟院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草案經

依據會計局審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二）航空委員會配件修造廠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修正西北醫院組織規程第七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並擬定西北醫院會計室員額編制表一併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綏遠省包頭等縣政府及撓力民達拉特旗等處會計

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安徽省政府公報印刷所等會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

議案

決議：通過

（六）湖北省省會及宜昌沙市沙洋新堤武穴等六警察局

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廣西省南寧警察局會計室佐理員額擴增設辦事員

一人案

決議：通過

（八）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呈請增設第四科辦理生活補助費及

公場代金等之核算與審核事宜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

核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核意見通過

（九）上海等七航政局統計室組織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十）設等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審議案

調任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會計主任李成玉代理陸軍

大學校參謀補督辦西北班會計主任

調任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會計主任吳蔭圃代

理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會計主任

軍政部營養軍人教養院會計主任史學另用免職

令派周汾代理軍政部供應局會計主任

調任軍政部船艦管理所會計主任朱克檢代理後勤總

司令部長江區船舶運輸管理所會計主任

空軍軍官學校初級班會計主任黃聖德准免職

空軍第二總站會計主任原任黃時翔准免職派任瓊代理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會計員陳璧如免職派高炳瑞

代理會計主任

社會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會計員原任李立堯另用免職派王柏樞代理

令派李立堯代理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

設置交通部電信總局重慶國際電台會計科令派毛豐遂為科長

改派張敬康為交通部重慶材料廠會計課課長

交通部國營招商局巴東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陶耀賢另用免職派薛憲成接充

設置國立西北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陳中襄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式冰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分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為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會計室仍派劉葦中為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五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會計室仍派苗震華為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會計室仍派袁益元為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會計室令派雷爾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郭志超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貴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雷爾訓另用免職派魏

司法院理務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會計員原任林世英准免職派孫百田代理

設置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范思強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王文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邊鎮威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黃伯繩代理會計員

農林部金佛山繁殖實驗區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周壽祺候用免職

農林部福建濱海地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蔡頤侯用免職

農林部西康秦寧怒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周叔華候用免職

農林部貴州六龍山懸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吳沈候用免職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李長燦候用免職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揚子江第一工作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袁興慶候用免職

設置西康省寶興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劉納柏代理會計主任
西康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李以成准免職派林效

<p>代理</p> <p>設置四川省廣漢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鄒中貴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四川省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黃慧君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四川省渠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魏國智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四川省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熊蓮玉代理會計員</p> <p>四川省立大竹高級農林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張介藩辭職照准派周亮功代理</p> <p>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周亮功另用免職派虞敬修代理</p> <p>四川省古藪縣政府會計主任虞敬修另用免職</p> <p>四川省馬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余定國另用免職派楊菊漁代理</p> <p>四川省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呂繼純另用免職派余定國代理</p> <p>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王善准免職</p> <p>四川省榮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謝光洪辭照准</p> <p>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國南准免職派湯汝霖代理</p> <p>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唐際虞辭照准派馮時新代理</p> <p>貴州省望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懋君准免職派索</p>	<p>正紀代理</p> <p>湖北省光化縣稅務局會計主任胡海文准免職 令派唐宓代理湖北省興秩煤礦管理處會計主任</p> <p>湖南省長沙市政府會計主任孫煥准免職</p> <p>湖南省南岳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王賀凱候用免職</p> <p>湖南省立第九醫院會計主任原任陳鼎濬准免職派劉今穀代理</p> <p>湖南省立第十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今穀另用免職</p> <p>湖南省第二民衆教育館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張立三候用免職</p> <p>湖南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陳守信候用免職</p> <p>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朱瀾灝准免職派黎軒代理</p> <p>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申明軒另用免職派黃樞松代理</p> <p>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陸振秋准免職</p> <p>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陳椿辭職照准</p> <p>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顏承祖准免職</p> <p>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胡鍾淇准免職</p> <p>江蘇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劉鍾漢免職</p> <p>江蘇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陳迎祥免職</p> <p>江蘇省振濟會計員盧英免職</p> <p>江蘇省第七區專員公署會計員李壽齡免職</p> <p>江蘇省寶應縣政府會計主任吳第子准免職</p>
--	---

江蘇省灌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顧立居撤免職	陝西省乾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尚振國另用免職派 悉有餘代理
汪蘇省淮陰縣政府會計主任張鴻賓准免職	陝西省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叔良准免職
汪蘇省阜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邱德豫准免職	廣西省永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幼琴准免職派余 光英代理
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學會計員謝步衡另用免職	廣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祖向准免職派 于成龍代理
陝西省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于成龍另用免 職派劉鴻耀代理	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劉濟聲另用免職派 張福安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雲准用免職派 梁長壽代理	陝西省蒲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荀敬丞准另用免職派 胡海文代理
陝西省蒲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苟敬丞准另用免職派 王書年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成光遠另用免職派 任平輝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董 廷毅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王 敏成先遠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陝西省醴陵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陝西省乾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尚振國另用免職派 悉有餘代理	陝西省乾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尚振國另用免職派 悉有餘代理
陝西省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叔良准免職	陝西省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叔良准免職
陝西省永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幼琴准免職派余 光英代理	陝西省永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幼琴准免職派余 光英代理
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學會計員謝步衡另用免職	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學會計員謝步衡另用免職
陝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祖向准免職派 于成龍代理	陝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祖向准免職派 于成龍代理
陝西省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于成龍另用免 職派劉鴻耀代理	陝西省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于成龍另用免 職派劉鴻耀代理
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劉濟聲另用免職派 張福安代理	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劉濟聲另用免職派 張福安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雲准用免職派 梁長壽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雲准用免職派 梁長壽代理
陝西省蒲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荀敬丞准另用免職派 胡海文代理	陝西省蒲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荀敬丞准另用免職派 胡海文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成光遠另用免職派 任平輝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成光遠另用免職派 任平輝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陝西省醴陵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陝西省醴陵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李 平輝代理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方彦儒准免職派何良清代理

福建晉永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楊本揚准免職派潘根雲代理

決議 通過

(十一)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楊象先另有職務撥予免去本職案

決議 楊象先准予免職

(十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葛鵬舉請准予退休，應

決議 葛鵬准予退休違缺派徐學鑑代理

(十三) 建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以該會會計主任仍請本處遴員派充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 仍令社會部會計處派員辦理

(十四) 擬派駁自中充任財政部成都直接稅局統計課員案

決議 通過

(十五) 檢核免賦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陪都育幼院統計員王瑞生准免職

重慶鐵路段濟院統計員陳耀祥另用免職

決議 通過

(十六) 擬設置並任免各法院主任統計人員案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原任劉靜准免職派

計員
鄭宗河代理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職務

決議 通過

(十七) 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張成達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遣缺並擬令派現任貴州省臺水縣政府統計主任譚慶

棟升充案

決議 通過

(十八)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財政廳統計室會計科科長蔡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鉛山縣政府統計主任陳智准免職

會昌縣政府統計主任陳智准免職

決議 通過

(十九) 擬設置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保安處統計室令派周渡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令派周樹人代理統計員

決議 通過

(廿) 擬設置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省地政局統計室令派吳群頤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會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王雲鈞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令派王雲鈞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拓洋特種區署統計員陳天寶另有任用擬予

決議 通過

(廿一) 福建省拓洋特種區署統計員陳天寶另有任用擬予

免去本職案

決議 通過

(廿二) 摘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案

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黃寄
梅另用免職

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熊福豪
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晉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章昭
另用免職

財政部鄂豫直隸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林大站
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張
濟欣另用免職

財政部閩浙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孔憲
山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賀蘭分局改組原任會
計主任張超另用免職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令派黃寄梅代理
令派熊福豪代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劉聚星代理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林大活代理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鴻欣代理財政部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會計
主任

令派俞國鈞代理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孔憲岐代理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彭恕代理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葛德謙代理財政部江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關瑞璋代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鍾仁山代理財政部冀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湯人繫代理財政部山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趙振璧代理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超代理財政部晉綏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吳世澤代理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鄧昌坤代理財政部漢口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程養廉代理財政部上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何六林代理財政部天津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辛子文代理財政部青島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胡慶時代理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改編原任會計主任俞國鈞
另用免職

財政部黔桂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饒春輝
另用免職

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熊濟
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甘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王耀義
另用免職

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黃丹初

另用任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皋蘭分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梁秉鉉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主任張承燮另用免職

財政部鄂豫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劉宗龍另用免職

財政部重慶貨物稅局會計主任宋德本另用免職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會計主任李興唐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沈開運另用免職

合派饒世弼代理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潘泉清代理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熊透代理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黃丹初代理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梁秉鉉代理財政部甘青寧新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高琪義代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張憲生代理財政部天津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沈開運代理財政部漢口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宋世卿代理財政部青島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王定華代理財政部上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楊樹斗代理財政部重慶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黃天成代理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沈明仲代理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廿三)擬設置安東省政府統計室合派劉伯午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廿四)擬設置松江省政府統計室合派何廷袞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合派張承燮代理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劉宗龍代理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宋德本代理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陳本植代理財政部江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羅尚志代理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鍾陰臻代理財政部冀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高泰昌代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杜守先代理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合派李興唐代理財政部晉綏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